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54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胜蓝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58”。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5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期限调整时利息事项不受影响)。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30%。
(六)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付息,到期还本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该计息年度末止所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r$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8月28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含付息日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可再次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5年9月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6年5月3日至2031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事项不受影响)。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4.5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发过现金股利、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经相应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_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_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_k) \div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股本,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最新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的时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换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本权益发生变化的任何情形时,转股持有人的转股权利不因此而受不利影响,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随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九)转股期限及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因现金、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经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修正日前的,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经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修正日。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届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收盘,开始转股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修正程序
(1)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 \div P$,并以其取整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向上取整。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处理。
(十一)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含除息、派息)公司可转债转股期间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3.00% (含除息、派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提供转股价格的修正。
2.有条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按照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约定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的全部或部分的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权利。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与转股期间,即发行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r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注: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因现金、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经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修正日前的,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经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修正日。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十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一致,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公司股票回售期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五个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生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公司将参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进行回售。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股票同等权利,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票)均享有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日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不得超过《关于完善可转债发行方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证监〔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4)发行方式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股的转股比例02 确定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转股前总股本2,748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换算成股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63,704,863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63,704,86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4,499,91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5,000,000张的99.99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总数可调整为4,499,919张。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代码为“380843”,配售简称“胜蓝配售”。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股东优先认购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原股东认购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不足一手、数量不足的部分不计入数量参与优先认购的数量,以认购单位为一手,缴付至资金全额。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数量,且必须依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确认。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优先配售02;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优先配售。
原股东除参与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843”,申购简称“胜蓝配售”。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无效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时,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自身资金需求、相应证券账户规模及资金状况,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进行违规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证券账户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自愿自主决定申购,不得借道委托证券公司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同时同一只可转债的申购,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人个证券账户之间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深交所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

格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_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_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_k) \div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股本,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最新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的时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换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本权益发生变化的任何情形时,转股持有人的转股权利不因此而受不利影响,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随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九)转股期限及修正条款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十一)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十二)回售条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十五)回售条款
(十六)转股期限
(十七)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十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十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二十)回售条款
(二十一)转股期限
(二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二十三)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二十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二十五)回售条款
(二十六)转股期限
(二十七)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二十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二十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三十)回售条款
(三十一)转股期限
(三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三十三)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三十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三十五)回售条款
(三十六)转股期限
(三十七)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三十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三十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四十)回售条款
(四十一)转股期限
(四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四十三)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四十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四十五)回售条款
(四十六)转股期限
(四十七)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四十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四十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五十)回售条款
(五十一)转股期限
(五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五十三)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五十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五十五)回售条款
(五十六)转股期限
(五十七)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五十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五十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六十)回售条款
(六十一)转股期限
(六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六十三)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六十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六十五)回售条款
(六十六)转股期限
(六十七)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六十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六十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七十)回售条款
(七十一)转股期限
(七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七十三)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七十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七十五)回售条款
(七十六)转股期限
(七十七)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七十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七十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八十)回售条款
(八十一)转股期限
(八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八十三)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八十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八十五)回售条款
(八十六)转股期限
(八十七)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八十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八十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九十)回售条款
(九十一)转股期限
(九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九十三)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九十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九十五)回售条款
(九十六)转股期限
(九十七)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九十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九十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一百)回售条款

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公司股票回售期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五个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生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公司将参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进行回售。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股票同等权利,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票)均享有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日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不得超过《关于完善可转债发行方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证监〔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4)发行方式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股的转股比例02 确定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转股前总股本2,748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换算成股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63,704,863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63,704,86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4,499,91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5,000,000张的99.99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总数可调整为4,499,919张。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代码为“380843”,配售简称“胜蓝配售”。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股东优先认购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原股东认购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不足一手、数量不足的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1日目标为有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月内发生转股3次中至少发生1次有效申购的情形,且符合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或6个月(180个自然日)计算,次日日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按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评级事项
中诚信证券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七)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业经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八)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十九)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胜蓝转债02 不设定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胜蓝转债02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二十)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4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余额包销承销,包销基数为45,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3,5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销承销风险防控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暂缓履行发行程序或中止发行程序,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应予以说明,并修改本次有效申购量及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划转并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由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期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5年8月26日 星期一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申购公告文件
T-1日	2025年8月27日 星期二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申购款) 网上申购(网下申购)
T日	2025年8月28日 星期三	网上申购(网下申购) 披露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T+1日	2025年8月29日 星期四	披露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T+2日	2025年8月31日 星期六	网上投资者缴付申购款(确认认购股票并缴纳申购款)
T+3日	2025年9月1日 星期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
T+4日	2025年9月2日 星期一	披露《可转债发行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敬涛
联系人:许立军
注册地址:东莞市市长环路2号东兴汇谷4楼4号
联系电话:0769-815299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敬涛
联系人:许立军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
联系电话:0769-22110359/0769-23320291

发行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定2025-00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0.00元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 300433(人民币,603101(H))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香港联合交易所(港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姓名
电话 0731-8325699 0731-8325699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电子邮箱 lsh@lsh.com.cn lsh@ls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元)	32,960,177,720	28,866,683,429			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2,699,292	861,261,932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0,082,357	662,751,327			3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5,275,715	3,967,719,060			2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7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17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85%			0.50%
	总资产(元)	77,253,554,716	81,016,048,312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782,072,425	48,656,410,421			-1.80%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8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数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6.28%	2,804,599,821	0	不适用	
长沙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288,025,612	0	不适用	
长沙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96,540,880	0	不适用	
香港中央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8%	113,763,876	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48,404,497	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5,541,989	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7,987,156	0	不适用	